委任法律草拟专员(附图)

* * * * * * * * * * *

律政司今日(三月十一日)宣布委任林少忠为法律草拟专员,掌管 律政司法律草拟科。

林少忠透过晋升及公开招聘程序获选出任此职。他将于三月十六日 履新。

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欢迎这项委任,称赞林少忠是资深的 法律草拟人员,有丰富的专业经验,并具卓越的领导才能。

她说:「林少忠是一位出色的律师,法律知识渊博、专业干练。我深信他定能带领法律草拟科应对未来挑战,继续为香港市民提供专业和优质的服务。」

郑若骅并感谢前法律草拟专员庄绮珊在任内作出的杰出贡献。庄绮珊的四年任期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正式届满,自她离任后,法律草拟专员一职一直由首席政府律师叶凤琼为行政需要署任。叶凤琼将于三月十六日展开退休前休假,郑若骅感谢她过去二十七年来的竭诚服务,贡献良多,并祝愿她退休生活充实愉快。

法律草拟专员职位属律政专员职级(首长级(律政人员)薪级表第6点),负责督导法律草拟科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,并就拟备法案过程中复杂而重要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。

以下是林少忠的简历:

林少忠于一九九四年在香港取得律师资格。他在一九九五年加入律政司法律草拟科任职检察官,在二〇〇〇年晋升为高级政府律师,至二〇〇六年升任副首席政府律师。自加入律政司以来,他除了在民事法律科工作过一段短时间外,大部分时间均在法律草拟科工作。

完

2021年3月11日(星期四)